建设工程农名工工资支付清偿欠薪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南通建发赋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总包单位（乙方）：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 **南通市开发区R20042地块项目**工程的有序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项目实际，特签订本清偿欠薪责任协议。

一、甲方要对承包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甲方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

二、乙方对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主体责任，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所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务合同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分包工程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确保支付的手续资料齐全，确保直接支付到每个农民工，确保不发生拖欠或延时支付。

三、乙方应做好支付凭证的收集保管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有监管、检查的责任。

四、如出现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时，应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并做好相关资料及支付凭证的收集保管工作。

五、本责任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未按责任协议履行，负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